

共享車位 Q & A

Q1：什麼是共享停車位？

A1：依據交通部頒訂「自有自用停車位共享認定原則」，是指原供所有權人自有自用之停車位，於閒置時間對外供不特定人使用者，且共享時數以每日平均 8 小時估算，每月不得逾 240 小時。

Q2：為何要推廣本市車位共享政策？

A2：因本市多老舊建物，建物附設停車空間不足，致停車需求外部化，影響外部車流人行動線。由於都市土地空間有限及停車場用地取得不易，倘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閒置時段可釋出利用，則可達到多方皆贏的成效。

Q3：民眾如何將自有自用停車位參與共享？

A3：民眾可將車位透過加入媒合服務平臺（一車位以加入一個媒合平臺為限），由該媒合服務平臺業者向停管處申請共享停車位媒合服務，領得共享停車場登記書。

Q4：民眾將私人車位提供出來共享，會對民眾的房屋稅及地價稅有影響嗎？

A4：將自有車位共享並不會提高房屋稅及地價稅負擔喔！依據財政部 107 年 8 月 4 日核釋「土地稅法」第 17 條及「房屋稅條例」第 5 條，有關自住房地所有權人提供共享停車位，繼續適用自

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地下停車位免徵房屋稅、地上停車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相關規定。

Q5：民眾參與共享車位有何好處？

A5：民眾透過車位共享提供自有自用停車位於閒置時段釋出，獲取部分金額收入外，也不會增加房屋稅、地價稅等稅捐負擔，也能減輕道路側停車壓力，使用路人及行人有更暢通的道路。

Q6：民眾如何知道哪些路段有共享停車位資訊服務並預約使用？

A6：可透過各家媒合服務平臺業者 APP 進行查詢預約使用。

Q7：民眾如何知道有哪些共享車位媒合服務平臺業者？

A7：可透過臺北市停管處官網—便民服務—車位共享資訊—共享車位業者連結至各家媒合服務平臺業者網頁查詢。